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陳和成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0
樓之0

訴訟代理人 林蔚名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FULL KANG CO,.LTD (即富康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葉建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
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葉建偉律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區○○○路○段○○○
號十七樓）於本院一一〇年度訴更二字第第三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
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先前請求確認相對人民國107年2月8
日董事會決議無效，由本院以110年度訴更二字第3號（下稱
本案訴訟事件）受理在案。相對人係依賽席爾（Seychelle
s）國際商業公司法（下稱賽席爾公司法）於104年1月7日所
設立之公司，於設立時選任聲請人、第三人陳生貴、陳保慈
為董事，而相對人曾於106年11月1日董事會決議指定陳生貴
為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及於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並再於
107年1月29日召開董事會確認之，足認陳生貴為相對人之法
定代理人。然因聲請人與陳保慈、相對人公司股東陳建福、
陳明均對於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是否為陳生貴有爭執，而有
無人可代表相對人之情形，為使訴訟程序能夠順利進行，並

01 因第三人陳佩君為相對人公司秘書，對於公司事務狀況熟
02 悉，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並由陳佩君擔任等
03 語。

04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
05 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
06 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
07 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2條，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
08 之。

09 三、經查，聲請人先前請求確認相對人107年2月8日董事會決議
10 無效，由本院以本案訴訟事件受理在案，而相對人係依賽席
11 爾公司法於104年1月7日所設立之公司等情，有民事起訴
12 狀、精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相對人設立登記證明書影
13 本在卷可稽（見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526號卷第13至23
14 頁），是應探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始能確定相對
15 人係經合法代理而進行本案訴訟事件之程序。次查，聲請人
16 雖主張相對人曾於106年11月1日董事會決議指定陳生貴為相
17 對人之訴訟代理人及於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並再於107
18 年1月29日召開董事會確認之，足認陳生貴為相對人之法定
19 代理人等語，然聲請人未能提出賽席爾所作成陳生貴為相對
20 人法定代理人之官方證明文件為證，尚難逕予認定陳生貴為
21 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仍須佐以其他事證綜合判斷之；又觀
22 諸陳保慈、陳建福、陳明均以利害關係人之名義提出之相對
23 人於108年7月19日之董事在職證明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
24 金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公證處、賽席爾共
25 和國外交部之公證書（見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24號卷第5
26 1至62頁），顯示陳生貴、陳和成、陳保慈、陳建福、陳明
27 均雖均為相對人之董事，然並未有董事被記載具有異於其他
28 董事而能代表相對人之權限，亦無法以此確認何人為相對人
29 之法定代理人；再遍尋卷內證據，並無可供本院直接認定何
30 人得代表相對人遂行本案訴訟事件程序之官方認證文件，是
31 可得代表相對人應訴之人實屬未明，應認有同於首開規定無

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顯致本案
訴訟事件程序久延，而使聲請人與相對人因此受有權利義務
關係長期不安定之損害。揆諸首開規定，聲請人為進行訴訟
之必要，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並無不合，應
予准許。

四、聲請人雖稱陳佩君為相對人公司秘書，對於相對人事務經營
狀況熟悉，宜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惟依聲請
人起訴之原因事實，考量本案訴訟事件係爭執相對人董事會
決議之有效性，且因聲請人指摘該次董事會召集人並無召集
權，故須判斷召集董事會之人是否具有董事身分，而董事會
決議之內容涉及委由何人擔任註冊代理人、修改公司章程等
重要事項，在在顯示紛爭係因相對人公司內部股東意見相左
而起，自宜選任與相對人較無利害關係，且未受相對人公司
內部股東明示反對之中立第三人為特別代理人，始能符相對
人之最大利益。本院審酌葉建偉律師有擔任本案訴訟事件相
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意願，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考量葉
建偉律師為執業律師，具備進行訴訟所需之專業智識，並衡
以本院先前於110年8月4日曾請聲請人、陳保慈、陳建福、
陳明均就選任葉建偉律師表示意見，然渠等均未向本院陳報
反對之意思，是由葉建偉律師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當堪
以保護相對人訴訟上之權益，爰依法選任其為相對人之特別
代理人。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法官	洪文慧			
					法官	林承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何嘉倫		